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1-07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3 日、9 月 6 日、9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9 月 3 日、9 月 6 日、9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截至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董事会、公司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持续推进重组和风险化解工作。

(二)前期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3 日连续停牌,并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复牌。公司前期已经发布了《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截至目前,公司未获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发函征询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的回复确认。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能够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不得进行非公开发行,但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的除外。

目前公司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风险化解工作,对目前存续信托项目进行了自查,同时公司正在采取各种措施与兜底函持有人达成和解,化解相关风险。鉴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有未解除的存量兜底函合计余额为 709.36 亿元,若和解无法达成,可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4. 公司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情况

(1)公司经营不善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预计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采用债务和解等手段与存量债权人进行和解,降低财务费用,但是公司仍然存在经营不善导致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退市甚至破产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由于部分信托项目未能按期兑付,公司目前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决诉讼。如果最终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公司可能需要支付大额赔偿款项,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流动性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相关部门指导协调下积极开展相关风险处置工作,通过稳妥化解风险、积极展业,逐步改善公司的流动性状况。但由于处置事项较为复杂,相关处置方案仍在深化研究论证的过程中,最终风险化解方案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鉴于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5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亲自和委托出席董事 7 人。董事刘一川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 SAMUEL NIAN LIU 先生代为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SAMUEL NIAN LIU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修订后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2016 年制定的《丰林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近日,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斌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离职,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近日,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唐雯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职务。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红刚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

李红刚先生简历如下:

李红刚: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算科长;广西湘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广西商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西牛皮防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丰林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6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斌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陈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陈斌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1-611 4839

传真:0771-401 0400

邮箱:IR@fenglingroup.com

地址: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 1233 号

附:周杰先生简历

周杰: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融资部业务经理、丰林集团证券部主管、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息披露业务经理;现就职于丰林集团证券部。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涌诚")分别持有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生物")6,076,136 股、912,500 股、456,2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6%、0.76%、0.38%。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 3 家企业均受自然人陈金霞女士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44,8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444,886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6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且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7,2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且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出具的《关于东方生物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44,886	6.20%	IPO 前取得:7,444,886 股

注: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祥禾	6,076,136	5.06%	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 3 家企业均受自然人陈金霞女士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涌创	912,500	0.76%	
	连云港涌诚	456,250	0.38%	
	合计	7,444,886	6.20%	—

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祥禾	8,162,314	6.80%	2021/3/11 ~ 2021/9/3	124.64-226.51	2021 年 2 月 6 日
上海涌创	1,225,000	1.02%	2021/3/11 ~ 2021/9/3	124.64-227.22	2021 年 2 月 6 日
连云港涌诚	612,500	0.51%	2021/3/11 ~ 2021/9/3	124.64-227.29	2021 年 2 月 6 日

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均为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	不超过:7,444,886 股	不超过:6.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200,000 股	2021/10/11 ~ 2022/4/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注:1、竞价交易减持的减持时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大宗交易减持的减持时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

2、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6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7,2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以上两种方式的最终实际减持比例,将根据市场价格自主确定,合计减持额度不超过 7,444,886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4、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违背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 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8,863,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现场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1 人,董事李玉先生、翟怀宇先生、王立军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7 人,监事赵凤利先生、陈亚春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6,100,093	99.753	2,763,001	0.24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6,050,093	99.7485	2,813,001	0.251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6,050,093	99.7485	2,813,001	0.2515	0	0

4、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6,050,093	99.7485	2,813,001	0.2515	0	0

5、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6,050,093	99.7485	2,813,001	0.2515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奇朔酒业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6,050,093	99.7485	2,813,001	0.2515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6,050,093	99.7485	2,813,001	0.2515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6,050,093	99.7485	2,813,001	0.2515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2,968,926	99.4732	5,894,168	0.5268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资产池及应收款链平台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2,968,926	99.4732	5,894,168	0.5268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16,888,888	99.6629	2,763,001	0.3371	0	0
2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16,838,888	99.6568	2,813,001	0.3432	0	0
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16,838,888	99.6568	2,813,001	0.3432	0	0
4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16,838,888	99.6568	2,813,001	0.3432	0	0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16,838,888	99.6568	2,813,001	0.3432	0	0
6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奇朔酒业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16,838,888	99.6568	2,813,001	0.3432	0	0
7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16,838,888	99.6568	2,813,001	0.3432	0	0
8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16,838,888	99.6568	2,813,001	0.3432	0	0
9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813,757,721	99.2808	5,894,168	0.7192	0	0
1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资产池及应收款链平台业务的议案	813,757,721	99.2808	5,894,168	0.7192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已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蕙、郭淑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9/14	–	2021/9/15	2021/9/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9,07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295,84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9/14	–	2021/9/15	2021/9/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沈斌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2 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0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08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9592521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17:30 前通过电子邮件(ir@dynagreen.com.cn)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召开方式是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乔德卫先生、总经理仲夏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曙光先生以及财务总监易智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ir@dynagreen.com.cn),邮件标题注明"601330 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16:00-17:0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33631280-8010

3、联系传真:0755-33631220

4、电子邮箱:ir@dynagre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通过公司内部 OA 平台发布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及内部 OA 平台公示;

4、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总会计师温凯婷女士及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贾泽涛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德")及全资子公司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沃尔德")、廊坊沃尔德超硬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沃尔德")、廊坊西波尔钻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西波尔")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7,912,434.85 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沃尔德	商标、专利补贴	24,350.00	关于申报 2021 年北京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商标资助部分)的通知
	外贸软件云服务等信息化建设补贴	50,000.00	关于做好 2020 年第一批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资金拨付申报的通知
	高质量工业企业奖	500,000.00	关于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企业进行表扬的通报
	企业吸纳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6,419.07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小微型企业招用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0 年度失业保险费返还	11,946.01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1〕23 号
	稳岗补贴	21,455.32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减负稳岗扩就业工作有关问题通知 冀人社字[2021]188 号
	2021 年北京市级首批上市挂牌补贴	3,000,000.00	《北京市企业上市市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嘉兴沃尔德	有效投入补助款	1,000,000.00	秀洲高新区项目升级发展资金
	第七批以工代训补贴	112,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本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三年计划资金(第九批)任务清单通知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115.00	高校毕业生补贴
	嘉兴市商务局省进口贴息补助资金	485,900.00	嘉兴市商务局省进口贴息补助资金
	嘉兴市经信局市级工信资金(投资类)项目补助	1,528,400.00	嘉兴市经信局市级工信资金(投资类)项目补助
	专利(维持)补助经费	90.00	关于联系企业领取省、市专利维持费的通知
	新认定嘉兴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补助	50,000.00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支持科技创新的十条正常意见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60,600.00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支持科技创新的十条正常意见
廊坊沃尔德	廊坊市 2020 年全职引进高端人才科研经费及安家费	1,000,000.00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职引进高端人才后续工作通知
	稳岗补贴	173.57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减负稳岗扩就业工作有关问题通知 冀人社字[2021]188 号
廊坊西波尔	吸收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27,446.84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小微型企业招用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以工代训补贴	8,100.00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冀人社字[2021]180 号
	2020 年度授权专利资助经费	7,000.00	大厂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专利资助的通知
	稳岗补贴	16,439.04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减负稳岗扩就业工作有关问题通知 冀人社字[2021]188 号
合 计		7,912,434.85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 7,912,434.85 元政府补助中 7,126,534.85 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85,900.00 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46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周五)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ninebo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高禄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徐鹏先生,CFO 凡孝金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周五)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ninebot.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4828002

邮箱:ir@ninebo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周三)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周五)下午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预先发送至公司信箱(ir@kawin.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就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周三)上午 10:00-11:00,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德胜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赫崇飞先生,首席财务官郭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周三)上午 10:00-11: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周五)下午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预先发送至公司信箱(ir@kawin.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7892271

电子邮箱:ir@kawin.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